

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9月4日，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利用位于诸暨市枫桥镇钟山村的现有闲置厂房对原有生产线（“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高档陶瓷彩瓦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诸环建[2005]2号，验收文号：诸环建验[2006]06号）进行技术改造，投资700万元，用于购置喂料机、锤式制砂机、皮带机等设备，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次品陶瓷砖瓦及球磨原料中的硬石块进行破碎粉碎利用，从而减少废瓦的产生和原材料的浪费，破碎后的原材料可以大大减少球磨时间，提升球磨效率，增加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技改项目实施后，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高档陶瓷砖瓦150万 m^2 （折算标准产能为288.2万 m^2/a ）。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均不住宿），全厂共计180人，年工作330天，24小时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内设有宿舍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30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311号）。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受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2023年5月23日、24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与审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1739t/a。技改项目实施后，根据统计，全厂生活用水量约 5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480t/a；技改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970t/a，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3 间接排放标准，由企业自行清运至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详见污水委托处理合同），经诸暨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筛分粉尘。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密闭。破碎机下料口，传送带下料处等物料洒落处配备喷淋等抑尘设施。破碎、筛选设施、输送带全部密封并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破碎筛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的喷雾干燥塔废气/配料输送废气均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与辊道窑废气一起进入脱硫塔脱硫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烟囱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锤式制砂机、锤破、鄂破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渣、含铁废渣、脱硫副产物、次品、沉淀池污泥、焦油及生活垃圾，煤渣、含铁废渣及脱硫副产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绍兴上虞益格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次品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焦油委托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770702527M001V。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气口，废气排气口设置了在线监控，监测因子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报诸暨生态环境局备案（330681-2022-032-L）。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4、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31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2.39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为 41 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 0.19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0.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5.9mg/L。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3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干燥塔/辊道窑/配料输送废气排气筒出口断面中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

mg/m³，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3mg/m³，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的昼间的噪声最大值为61LeqdB(A)，夜间的噪声最大值为51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渣、含铁废渣、脱硫副产物、次品、沉淀池污泥、焦油及生活垃圾。煤渣、含铁废渣及脱硫副产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绍兴上虞益格建材经营部综合利用；次品及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焦油委托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因此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技改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23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1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2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4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2 吨/年；全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20.6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42.1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四周均为空地，无相邻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了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环保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

（三）完善了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

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了对生活废水外运的监管。

（四）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了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签等建设，加强了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五）承诺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七、验收结论

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废瓦及原料破碎改造项目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基本规范，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大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